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 美 芬 議 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 恒 鑌 議 員, BBS, JP

梁 志 祥 議 員, SBS, MH, JP

麥 美 娟 議 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陸頌雄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甯漢豪女士, JP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夏鎂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劉俊傑先生, JP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鍾永康先生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3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污水工程)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水質政策)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林兆康先生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

農地)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蕭靜娟女士 邱寶雯女士

四貫 文 丛 上 盧惠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3 份討論文件,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84 億 4,2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41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總目 704- 渠務

388DS 石湖塘淨水設施

總目 701-土地徵用

37C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 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1) 旨在把 747CL 號、759CL 號、828CL 號的一部分、793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73 億2,010 萬元、8 億9,640 萬元、7 億6,450 萬元、19 億1,300 萬元和 119 億7,280 萬元;以及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分目 37CA 項下預留一筆估計所需的總費用 7 億3,26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2 月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

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

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切實回應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發展影響住戶所提出的"先安置、後清拆"的訴求。楊岳橋議員詢問,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能否全獲安置到快將落成的公共屋邨上水寶石湖邨;若否,有何其他安置安排;至於受餘下工程影響的住戶,若已提交"自願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構築物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當局會否盡早讓他們知悉申請結果,並預留足夠時間讓個別申請人補交所欠缺的文

件。<u>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u>要求當局承諾安排受 影響住戶可優先獲編配遷入寶石湖邨。

- 4.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表示,政府以"先安置、後清拆"為目標原區安置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並符合資格的住戶。有關住戶如希望獲考處編配至寶石湖邨在 2019 年中旬落成入伙時,讓當局能超沒濟格程序,優先編配合資格申請人。由於寶石湖邨在 2019 年中旬落成入伙時,完成審邨核會提供約 1 000 個單位,單看數字預計足以密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 445 個住戶或然而分戶申請內實不調邨提供不同單位間隔的數量正審數量,對於實際角度來看,由於部分單位間隔的數量正審較申請人的資格,當局現階段末能完全保證所可能表於申請合資格住戶皆可遷入寶石湖邨。儘管如此區,未能遷入寶石湖邨的合資格住戶可選擇遷往北區其他快將落成的公共屋邨。
- 5. <u>譚文豪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安置受影響住戶時,會否特別照顧長者的需要,例如安排他們入住公共屋邨較低樓層的單位。<u>楊岳橋議員</u>則問及,當局會否寬鬆處理不合資格受影響住戶的安置申請(例如一些在緊接政府清拆前登記日期前,於有關構築物連續居住少於7年的住戶)。
- 6.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回應稱,如 長者希望入住公共屋邨較低樓層的單位,香港房屋 委員會("房委會")將會根據現行政策作出適當的配 合。另外,安置安排不適用於不合資格的住戶(例如 有關住戶居住於非法搭建的非登記/非持牌構築物 或本身持有本港住宅物業)。至於在緊接清拆前登記 日期前,於已登記/持牌構築物連續居住少於 7 年 但最少達兩年的合資格住戶,政府當局會向他們提 供核准特惠津貼。
- 7. <u>楊岳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受影響的地區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處理居民包括不少長者的安置申請,讓他們無需親自前往房委會位於何文田的總部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位於港島大坑的總部辦理有關手續。劉國勳議員歡

迎當局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9 日派員到受影響的 地區接收居民的安置申請,並詢問當局會否繼續提 供有關服務。

- 8.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答稱,政府委聘的社工服務隊會為前往房委會/房協位於市區辦事處的長者申請人提供交通安排上的支援。因應委員及地區人士的訴求,房委會及房協亦會考慮在指定日期於北區開設專用櫃位,處理安置申請管足田期於北區開設專用櫃位,處理安置申請學校下自願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構築物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除可以郵寄遞交申請文件、亦可把文件關證明文件,除可以郵寄遞交申請文件、亦可把文件號至社工服務隊兩個地區辦事處的投遞箱,或致電地政總署,以便署方派員到住戶的寮屋接收申請。這更能方便住戶於不同時間提交文件的需要。
- 9. <u>朱凱廸議員</u>指出,當局早前請受影響住戶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呈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安置申請,令他們誤會當局是否已設定該日期為安置及特惠津貼申請的期限,這情況或反映當局與受影響住戶的恆常溝通不足。他詢問,截至該日期,分別有多少個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住戶已提交遷入寶石湖邨的安置申請。
- 10.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回應稱,政府當局已透過發放新聞稿及由社工服務隊逐戶發信等渠道,向有關住戶表明 2019 年 3 月 8 日並非提交安置/特惠津貼申請的期限。<u>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u>補充,在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 445 個住戶中,現時約有 140 戶表示希望獲考慮編配到寶石湖邨,當局已把當中 80 多戶的資料轉交房委會跟進;而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 1 062 個住戶中,現時約有 366 戶表示希望提早搬出和交還寮屋構築物以獲考慮編配到寶石湖邨。當局現正審核有關住戶的資格。
- 11. <u>尹兆堅議員和林卓廷議員</u>察悉,受影響住戶可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申請入住房協位於粉嶺百和路的專用安置屋邨,但須按現行房協乙類出租單位水平繳付較高的租金。他們建議,房協應容許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受影響住戶入住專用安

置屋邨,並按現行房協甲類出租單位水平繳付較低 的租金。

- 12.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表示,專用安置屋邨是為安置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的合資格住戶之用,房協將收取乙類出租單位水平的租金,但有需要的住戶可透過房協的租金援助計劃,向房協申請租金減免。
- 13. <u>朱凱廸議員</u>關注到,在新發展區外,新界其他地區有不少寮屋因曾加建或改用與寮屋登記紀錄不符的物料等理由,而被當局取消登記編號,令有關寮屋住戶喪失補償及安置資格。<u>朱議員</u>促請當局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新發展區及新界其他地區的寮屋問題。
- 14.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解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就寮屋違規個案因應緩急先後採取執管行動。至於清拆違規構築物,當局會盡量採取較人性化的方式處理。她重申,若有住戶居住於沒有寮屋登記編號的非法構築物,在其構築物被當局清拆時,有關住戶將不會獲得核准特惠津貼。

農業復耕安排

- 15. <u>楊岳橋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酌情向受影響農戶發出寮屋登記牌照,容許他們在復耕農地附近搭建構築物居住,繼續"耕住合一"。
- 16.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回應稱,現時並無政策讓農戶在政府土地上"耕住合一"。倘若農戶曾經居住於登記寮屋/持牌構築物而該等構築物受發展清拆影響,就私人農地而言,當局會酌情容許農戶在有關私人土地搭建構築物居住;但在屬於政府土地的農地上,則不容許農戶搭建構築物房土地的農地上,則不容許農戶搭建構築物房土地的農地上,則不容許農戶複耕方面,以免鼓勵有人以耕種為由期望獲得政府土地與建平房式住宅。她補充指,在協助農戶復耕方面,政府當局特別推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復耕計劃"),為受新發展區影響的農戶物色政府土地以安排復耕。在住屋方面,受影響農戶可選擇須經濟狀

況審查或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當局會盡可 能為他們安排入住位於其復耕農地附近的屋邨。

- 17. <u>胡志偉議員</u>關注到,"復耕計劃"下的農地位置零散,日後有關土地更可能會另作其他發展用途。他詢問,有關農地附近的土地屬政府或私人擁有、農戶可在有關農地復耕的最長年期為何,以及有關農地是否有水電供應及排污設施。
- 18.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u>表示,政府當局在物色"復耕計劃"的土地時,已盡量包括相連的政府土地。有關用地附近多為私人農地、村屋或郊野,用地總面積約為4公頃,大部分位於農業地帶,小部分位於綠化地帶而農業為經常准許用途,當局會與復耕的農戶實地視察有關用地,並按其需要裝設水電供應及排污設施等。
- 19. <u>朱凱廸議員</u>指出,不少受影響農戶因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回應他們所提出"耕住合一"的訴求而不願意與政府官員實地視察上述復耕用地。此外,<u>朱議員</u>不滿當局要求農戶須繳付租金,才能使用擬議農業園的留宿設施及農耕貯物設施,他並詢問擬議農業園和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留宿設施,以及"復耕計劃"下在政府土地興建的留宿設施的租金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取消租金要求。
- 20. <u>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u>農地)答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研究農業園留宿設施及農耕貯物設施的租金水平,同時亦正評估塱原自然生態公園日後的營運模式,包括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或向租戶收取租金。由於留宿設施旨在協助農戶耕作,因此有關租金會訂於合理水平。至於"復耕計劃"下的留宿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其租金水平會參考農業園及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同類設施的租金水平。由於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農戶大部分在 2020 年下旬起才會陸續遷出,因此仍有時間商討租用上述設施的細節。

受影響業務經營者的安置安排

- 21. <u>陳淑莊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須收回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附近一間本港僅存的豬油廠的用地。她關注到,在豬油廠停止運作後,該廠所收集的豬脂會否被棄置於堆填區,並詢問當局會否另覓地方重置該廠房。<u>毛孟靜議員</u>亦對此問題表達關注。 林卓廷議員則指出,由於該豬油廠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附近大塘湖村的村民曾要求地政總署收回廠房用地。
- 22. <u>陳淑莊議員</u>又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安置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 141 個工商業業務經營者、18 個墳墓及 2 個金塔。<u>朱凱廸議員</u>關注到,古洞一間受發展影響的鎅木廠的安置安排。
-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答稱,上述豬油廠不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和新發展區用地範圍內。並與渠務署商討能否把該地交予該署作工地辦,並至之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又表示規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7 月通過有關劃一且經優化的一般特惠補償安排的撥款建議,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如屬合資格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業務經營者可利用特惠津貼另戶,或在已登記/持牌的寮屋運作,皆可獲考慮發放特惠津貼。有關的業務經營者可利用特惠津貼另見地方重置其業務,如有需要,地政及規劃等政府部門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搬遷安排

24. <u>張超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可安排 在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院友無縫遷入古洞北新 發展區第 29 區的新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新綜合大 樓")後,才會拆卸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然而,根 據現時的計劃,有關院舍將會分兩期清拆,其中受 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的約 160 名院友,須先遷入 石仔嶺花園內其他不受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的院 舍,待新綜合大樓落成啟用後,再遷往新大樓。 <u>張議員</u>促請當局實踐承諾,一次過安排受影響院友 遷入新綜合大樓,避免有院友須搬遷兩次。

- 25.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解釋,受第一期清拆工程影響的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用地會興建交通運輸交匯處,而有關交通運輸交匯處須在 2025 年前完成,以配合新綜合大樓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預計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5 年開始入伙後所帶來的新增交通需要。社會福利署正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營辦者商討有關受影響的院友於過渡期內以同等租金租住區內其他院舍同類宿位的安排。
- 26. <u>陳恒鑌議員和林卓廷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讓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原有營辦者能在新綜合內樓繼續營辦安老院舍服務。陳議員又詢問,當局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工商業業務經濟者所發放的特惠津貼是否適用於該等原有營辦者,以及當局是否已派員確保他們符合申領特惠灣點,並了解其遷入新綜合大樓或另覓地予該等原有營辦者為期5年的新綜合大樓安老院舍服。林議員則建議,當局應考慮給下早日適應新綜合的環境,日後才檢討有關合約安排。
- 28. <u>陳克勤議員</u>促請社會福利署在為新綜合大樓的安老院舍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時,不應設訂過於

繁瑣的機制(例如要求投標者填寫大量表格),而應透過既公平又能讓原有營辦者可優先繼續經營服務的機制評審標書。陳恒鑌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派員出席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若此項目的討論未能在是次會議完成),解釋搬遷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具體安排。

- 29. <u>主席</u>建議委員可在其他場合跟進搬遷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具體安排。<u>謝偉銓議員</u>認為,為善用會議時間,委員在提問時應聚焦於與擬議工程相關的問題,其他涉及政府政策的問題可以書面方式提出。
- 30.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承諾向社 會福利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以期訂立一個簡單又能 確保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評審機制。

處理受發展影響的動物

- 31.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正視新發展區發展將會令大量動物被迫遷離家園的問題,她詢問,古洞北及粉嶺北一帶的狗隻數目、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狗隻(包括未領有有效牌照的狗隻),以及曾否與受影響住戶商討處理其飼養狗隻的安排。郭家麒議員亦問及,當局安置受影響動物的安排。
- 32. <u>漁護署首席獸醫師</u>表示,根據漁護署的狗隻發牌系統的紀錄,古洞北及粉嶺北一帶約有超過500隻領有有效牌照的狗隻。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房委會及房協會根據現行政策酌情允許受影響住戶帶同其飼養多年的服務犬或伴侶犬遷入安置屋邨,並會致力加快有關審批程序。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漁護署會鼓勵非牟利機構向政府申請有關撥款以開設動物領養中心,收容未能隨住戶遷入公共屋邨的動物。
- 33. <u>譚文豪議員</u>表示,古洞北及粉嶺北一帶有不少未領有有效牌照的飼養狗隻。他詢問,若獲安置到公共屋邨的受影響住戶要求帶同有關動物遷入單位,房委會及房協會如何處理。

34.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和<u>漁護署首席獸醫師</u>回應稱,漁護署並不鼓勵市民在未領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飼養狗隻,該署會派員到古洞北及粉嶺北,協助當地居民為其飼養狗隻領取牌照,以便居民日後可申請帶同這些動物遷入公共屋邨。

工程招標、範圍及費用

- 35. 朱凱廸議員指出,本文件下的工程計劃(如747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涉及的建造費用數額龐大,他詢問當局在招標時,將會透過單一合約委聘大型承建商進行工程,抑或會把工程分拆成多項合約,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能參與競投。<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u>,當局計劃把擬議工程分拆成多項合約進行招標,而有關工程合約金額介乎2至3億元到數十億元不等。
-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747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下均涉及有關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他詢問當局為何建議有關工程由 747CL 號工程計劃提供建造資金,而由渠務署在 388DS 號工程計劃的合約中一併進行,以及有關工程在兩個工程計劃下的範圍分別為何。此外,陳議員詢問,747CL 號工程計劃下涉及約 4 億 4,700 萬元的興建道路和相關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其他)及約 3 億 5,000 萬元的重置工程範圍分別為何。郭家麒議員則關注到,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控制 388DS 號工程計劃下高達119 億元的建造費用。
- 37. <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渠務署署長</u>指出,747CL 號工程計劃下局部擴建及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石湖墟淨水設施)兩者在工程範圍上沒有重疊,前者用以處理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預計所產生的新增污水量;後者則用以應付上水及粉嶺持續發展(包括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所帶來的新增污水量。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興建道路和相關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其他)包括分別在龍躍頭交滙處、梧桐河及何家園興建 3 條行人天橋,而重置工程則包括重置安樂

門街遊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垃圾站等現有設施。

38. <u>謝偉銓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就本文件下的各項工程計劃(即 747CL 號、759CL 號、828CL 號、793CL 號及 388DS 號工程計劃),說明在制訂相關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包括顧問費用)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謝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7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的交通運輸基建項目

- 39. 陳克勤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9年 2 月 27 日會議的提問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PWSC150/18-19(01)號文件),指出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營房屋首批居民遷入的時間預期為 2027 年,當局會以此時間表作為開通港鐵古洞站的目標。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屆時只有古洞站開通,或是北環綫(即古洞站至西鐵綫錦上路站的鐵路路線)全線開通;若全線開通,香港鐵路公司("港鐵公司")是否有足夠時間興建北環綫。
- 40.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回應稱,開通港鐵古洞站的目標時間為 2027 年,至於北環綫的通車日期,則會以整個新發展區項目的完工及入伙時間(即大約 2032/2033 年)為目標。
- 41. <u>范國威議員</u>指出,港鐵公司在多年前興建 東鐵綫落馬洲支線時,已在古洞預留月台結構。他 詢問,政府當局最近曾於何時到古洞站視察、有否 評估原月台設計能否切合現時的需要,以及以預留 月台結構發展古洞站所需工程及涉及費用為何。
- 42. <u>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u>答稱,古洞站落成後將會成為落馬洲支線的一個中途站,九廣鐵路公司在興建落馬洲支線時,已在古洞

預留月台結構,因此發展古洞站雖涉及不少工程,但不會遇到太大的工程困難。至於連接古洞站及西鐵綫錦上路站的北環綫,港鐵公司須在古洞站興建另一月台(而非落馬洲支線上的月台),供擬議北環綫使用。政府有關部門正研究港鐵公司提交有關興建北環綫的建議書,現階段尚未需要派員實地視察。

擬議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 43. <u>朱凱廸議員</u>察悉,759CL 號工程計劃包括 在塱原興建佔地約 37 公頃的自然生態公園。<u>朱議員</u>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單獨就塱原自然生態公園項目 (包括公園的布局、設計和營運)諮詢立法會相關的 事務委員會。
- 44.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就新發展區相關的撥款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撥款建議已包括塱原自然生態公園項目。當局亦樂意於財委會討論有關撥款建議前,解答委員對該自然生態公園項目的提問。

保護受發展影響的珍貴樹木

- 45. 陳淑莊議員察悉,根據討論文件附件 1 第 37 段及附錄 9,747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內內有 1 838 棵樹木將會保留,6 809 棵樹木將會移除,包括砍伐 6 644 棵樹木及移植 165 棵樹木。被移除的樹木包括 10 棵珍貴樹木,當中 3 棵土沉香(牙香樹)會被移植,其餘 7 棵會被砍伐。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既然能原址保留新發展區石仔嶺花園內 15 棵珍貴樹木,當局是否有需要在 747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內砍伐大量樹木以平整土地,而有關土地大部分只會用作興建休憩用地。再者,即使當局日後計劃種植樹木、樹苗和灌木作為補償,亦未必能完全取代原有樹木在淨化空氣等方面的功能。
- 46. <u>陳志全議員</u>關注到,受影響的 6 809 棵樹木中僅有 10 棵為珍貴樹木,政府當局有否低估當中屬於珍貴樹木的數目。陳議員又察悉,成為珍貴樹

木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有關樹木的樹齡達到或超逾 100年。他詢問,當局如何檢視被砍伐樹木的樹齡, 以確定其樹齡少於 100年。

-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動工務工程時會 盡可能保留樹木,並會在有需要時(例如涉及土地挖 掘及回填工程)才移除有關樹木。由於平整石仔嶺花 園一帶土地只須有限度調整地面水平,因此當局已 調整設計,以原址保留石仔嶺花園內 15 棵珍貴樹木。相反,由於 747CL 號工程計劃部分用地涉及大 幅調整地面水平,加上部分休憩用地會用作發展球 場,因此用地上的樹木須被移除。討論文件附件 1 附錄 9 只載列受 747CL 號工程計劃影響而未能原址 保留的 10 棵珍貴樹木,並沒有顯示石仔嶺花園內 建議保留的 15 棵珍貴樹木的資料。
- 48. <u>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3</u> 補充,樹木專家已根據政府當局的指引,檢視747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內樹木的狀況,並把檢視結果呈交相關政府部門,以制訂合適的樹木處置方案。至於建議砍伐的 6 644 棵樹木,它們的健康狀況較差、亦非珍貴樹木。
- 49. <u>陳淑莊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傳媒查詢下,才發放有關討論文件附件 1 附錄 9 所載列的 10 棵將會受 747CL 號工程計劃影響而建議移植/砍伐的珍貴樹木的位置圖及圖片。陳志全議員則要求當局向委員提供這些樹木的位置圖及圖片。
- 50. 范國威議員同樣關注到,只有少數珍貴樹木(例如石仔嶺花園內 15 棵珍貴樹木)能原址保留,而大量樹木將會被砍伐,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及早向委員提供有關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樹木的資料。他又要求當局提供顧問就 747CL 號及 759CL 號工程計劃的樹木調查報告。
- 51. <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u>解釋,討論文件附件 1 附錄 9 已詳列受 747CL 號工程計劃影響的 10 棵珍 貴樹木的資料(包括樹木品種、健康狀況等)。<u>政府</u> 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志全議員和范國威議員

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17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52. 在下午 6 時 08 分,<u>主席</u>請有意根據《工務 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擬議議案 ("32A 議案")的委員盡快提交議案。在下午 6 時 25 分,<u>主席</u>表示,他收到 1 項由朱凱廸議員提出的 32A 議案。
- 53. <u>主席</u>表示,由於會議結束時間將至,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及處理 32A 議案。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